

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2024 年）（征求意见稿）

龙岩市上杭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1
二、划定依据	2
三、术语和定义	4
四、禁养区划定范围	5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二）自然保护区	7
（三）人口集中区	8
（四）重要水系保护区	8
（五）交通主干道建控区	9
（六）其他	10
（七）划定结果	10
五、保障措施	10
六、有关说明	12
七、调整说明	13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13
（二）自然保护区等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13
（三）人口集中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13
（四）重要水系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14
（五）交通主干道建控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14
（六）其他畜禽养殖禁养区	14
附表	15

附表 1	上杭县已批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15
附表 2	上杭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1
附表 3	上杭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34
附表 4	上杭县各类型禁养区情况	50
附表 5	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前后对比表	51

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2024 年）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畜禽养殖布局，推动畜禽养殖业健康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55号）、《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畜禽养殖区划定情况排查相关要求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重新调整制定本县区域内畜禽养殖禁养区（以下简称“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生产布局，不断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和技术，以畜禽养殖业健康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切入点，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重要水系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为重点，依法依规科学

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

二、划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 11 月 4 日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

（10）《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013 年 11 月 11 日）；

- (1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3) 《福建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4) 《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
- (15) 《福建省生态公益林条例》(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16)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环办土壤〔2019〕55 号);
- (18)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环办土壤函〔2019〕735 号);
- (19) 《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 号);
-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苏坂乡等 56 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示》(闽政文〔2007〕443 号);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黄岗水库和上杭县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10〕476号)；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和永定县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3〕250号)；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新罗区铁山镇等46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342号)；

(2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厦门、漳州、三明、莆田、龙岩等市15个乡镇级和3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闽政文〔2020〕172号)；

(25) 《上杭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2年11月13日发布)；

(2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一) 畜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品种，包括猪、牛、羊、鸡、鸭等主要畜禽以及其他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品种动物。

(二) 禁养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

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三）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养殖小区

本方案所指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是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统称。规模养殖场是指达到福建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养殖小区是指在某地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办法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

1. 畜禽规模养殖场界定标准

猪存栏 25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10000 羽以上；蛋鸭存栏 2000 羽以上；兔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羽以上；肉鸭年出栏 2000 羽以上；鹅年出栏 2000 羽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500 头以上。

2. 畜禽规模养殖小区界定标准

猪存栏 25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蛋鸡存栏 50000 羽以上；蛋鸭存栏 10000 羽以上；兔存栏 100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50000 羽以上；肉鸭年出栏 5000 羽以上；鹅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2000 头以上。

四、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水域、陆域范围划定为禁养区。其中，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上杭县 37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中 3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4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本方案执行期间增加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个。横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禾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铁东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水域范围，面积 45.81km²。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 个。包括中都镇自来水厂、古田镇自来水厂、南阳镇自来水厂、才溪镇自来水厂、稔田镇自来水厂、湖洋镇自来水厂、庐丰畬族乡自来水厂、下都镇自来水厂、蓝溪镇自来水厂、太拔镇自来水厂、茶地镇自来水厂、步云乡自来水厂、蛟洋镇自来水厂、白砂镇自来水厂、泮境乡自来水厂、通贤镇自来水厂、旧县镇自来水厂、官庄畬族乡自来水厂、珊瑚乡自来水厂、溪口镇自来水

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陆域、水域范围，面积 33.37km²；下都镇和睦水库饮用水源、下都镇虾公畲山塘饮用水源、蓝溪镇长排里饮用水源、茶地镇凹头下饮用水源、溪口镇黄土垄饮用水源、太拔镇田垄里饮用水源、白砂镇铁扇关门饮用水源、白砂镇石竹子窝饮用水源、蛟洋镇山寮里饮用水源、蛟洋镇青峰顶饮用水源、古田镇梅花山水库饮用水源、步云乡梅甲坑饮用水源、南阳镇朱垄坑饮用水源、官庄乡园竹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水域范围，面积 20.04km²。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98.99km²。如在本方案执行期间，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撤销，禁养区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二）自然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将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县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小区划定为禁养区。

1.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杭县境内）核心区及缓冲区。涉及古田镇吴地村、石笋村，步云乡桂和村、蛟潭村、大斜村和云辉村，面积 81.8km²。

2.自然保护小区（点）116 块。详见杭政〔2017〕26 号，面积 121.1km²。

扣除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重叠区域部分，划定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185.2km²。

（三）人口集中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将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禁养区。

1.人口集中区域。包括临江镇、临城镇、蓝溪镇、古田镇、南阳镇、才溪镇、稔田镇、白砂镇、中都镇、湖洋镇、旧县镇、通贤镇、茶地镇、下都镇、太拔镇、溪口镇、蛟洋镇、珊瑚乡、泮境乡、官庄畲族乡、庐丰畲族乡等城镇集中建设区，总面积 58.17km²。

3.文物保护单位。4 处 11 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4 处 38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1 处 107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各级政府相关批文），总面积 1.49km²。如在本方案执行期间，有增加的文物保护单位，禁养区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扣除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重叠区域面积后，划定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禁养区面积 59.12km²。

（四）重要水系保护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将境内重点流域、水系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周边一定范围划定为禁养区。

1.重点流域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包括汀江、旧县河、黄潭河干流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范围内，面积 235.28km²。

2.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九龙江流域的 23 条一级支流两岸 100 米范围内。包括濯溪、才溪、潭溪、元迳溪（含寨背溪、岩头溪）、苦竹溪、濂溪、安乡溪、上都溪、铁屎溪、中都溪、下都溪、芑园溪、礪下溪、池溪（含南阳溪、通贤溪）、九曲溪、古田溪、梅坝溪、大洋坝溪、调和溪、儒溪、跳鱼溪、上福溪、丘山溪，面积 101.61km²。

扣除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人口集中区禁养区重叠区域面积后，划定重要水系保护区禁养区面积 300.04km²。

（五）交通主干道建控区

边界确定方法和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将境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主干道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面积 52.74km²。

扣除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人口集中区禁养区、重要水系保护区禁养区重叠区域面积后，划定交通主干道建控区禁养区面积 36.28km²。

（六）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七）划定结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杭县共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人口集中区禁养区、重要水系保护区禁养区、交通主干道建控区禁养区、其他等 6 种类型畜禽养殖禁养区。按照优先级别，扣除重叠部分禁养区，可以确定的前五类禁养区面积 673.86km²，占全县面积(2879km²)的 23.41%。各类型畜禽养殖禁养区详见附表 6。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重要性，按照本方案要求，对重新划定禁养区内仍存在的养殖场进行集中整治，对整治仍不达标的养殖场由所在辖区乡镇政府实施关闭，关闭拆除的畜禽养殖场补助标准另行制定，确保禁养区内无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二）明确职责，强化管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重的系统工程，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到位，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纳入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内容。

上杭生态环境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采取随机抽查、例行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大力推广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过程无害化处理、末端资源化利用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局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畜禽养殖相关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三）严格准入，依法审批。新建、扩建、改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必须符合上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其畜禽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必须与生产能力配套确保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审批新扩建。

（四）严格考核，加强督查。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绩效管理目标考核内容。要加大督查力度，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重视、不认真履职尽责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领导及负责人的责任。

六、有关说明

（一）本方案发布后，国家、省颁发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执行期间，本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文物保护单位、主要流域、主要交通干线发生调整的，禁养区范围可作相应调整。

（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杭政综〔2020〕26 号）同时废止。

七、调整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上杭县实际，在2020年印发的《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杭政综〔2020〕26号）基础上，开展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现将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一是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个数未变化，仍为3个，面积由37.76km²调整为45.81km²。二是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个数未变化，仍为34个，之前新增14个正在报批过程中的水源保护区已经省政府批复，面积由48.44km²调整为53.41km²。三是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总面积由86.2km²调整为98.99km²。调整前，禁养区包括：①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个；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个；③正在报批过程中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个。调整后，禁养区包括：①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个；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4个。

（二）自然保护区等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该区域未变化。

（三）人口集中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一是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及除临江镇、临城镇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调整为上杭县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由 311.7km^2 调整为 58.17km^2 。二是文物保护单位由 21 处 36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6 处 92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调整为 24 处 38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1 处 107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面积调整为 1.49km^2 。调整前，禁养区包括：①县城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②除临江镇、临城镇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③文物保护单位。调整后，禁养区包括：①上杭县城镇集中建设区；②文物保护单位。

（四）重要水系保护区域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

一是重点流域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的划定原则未变化，面积由 266.7km^2 调整为 235.28km^2 。二是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九龙江流域的 23 条一级支流两岸 100 米范围的划定原则未变化，面积由 98.5km^2 调整为 101.61km^2 。

（五）交通主干道建控区畜禽养殖禁养区

该区域划定原则未变化，交通主干道增加龙龙铁路，总面积由 43.55km^2 调整为 52.74km^2 。

（六）其他畜禽养殖禁养区

该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表

附表 1 上杭县已批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级别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	珊瑚乡 官庄乡 才溪镇	上杭县横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县级	E116.357124584° N25.240830739°	汀江上杭县横滩取水口下游 1200 米（曾坑溪汇入口北岸为界）至上游 2200 米（林屋溪汇入口南岸为界）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	汀江上杭县横滩取水口下游 4000 米（三潭头渡口为界）至上游 6600 米（新风溪汇入口南岸为界）水域（含田垅溪上溯 1000 米、曾坑溪上溯 2000 米、林屋溪上溯 1200 米、七里溪上溯 2500 米、溪边溪上溯 1000 米、坪山溪上溯 1500 米、左树坑溪上溯 1800 米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2	泮境乡 临城镇	上杭县石禾仓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县级	E116°27'41.211" N25°02'25.953"	石禾仓水坝以上的整个汇水流域	/
3	旧县镇	上杭县铁东水库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县级	E116°28'14.012" N25°10'11.062"	铁东水库水坝以上的整个汇水流域	/
4	白砂镇	白砂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8'03.208", N25°07'23.861"	白砂镇自来水厂中洋村梅地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级别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5	蓝溪镇	蓝溪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镇级	E116°35'07.475" N24°55'32.253"	蓝溪镇自来水厂梅永村蓝溪镇梅永村小干戈取水口拦水坝处整个汇水流域。	/
6	南阳镇	南阳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2'27.001" N25°20'03.734"	南阳镇自来水厂涂坑村南阳镇涂坑村赖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7	稔田镇	稔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9'38.390" N24°49'15.851"	稔田镇自来水厂稔田镇连四村大水源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8	通贤乡	通贤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25'30.555" N25°20'36.721"	通贤乡自来水厂障云村通贤镇障云村竹子寨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9	步云乡	步云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51'19.776" N25°16'39.710"	步云乡自来水厂上福村黄花坑和马谿坑取水口拦水坝的整个汇水流域。	/
					E116°50'53.096" N25°16'01.180"		/
10	才溪镇	才溪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24'32.464" N25°18'25.019"	才溪镇自来水厂岭和村长圳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1	茶地镇	茶地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4'36.064" N25°00'24.173"	茶地乡自来水厂茶地村深坑里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级别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2	古田镇	古田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51'14.466" N25°13'49.788"	古田镇自来水厂五龙村大坪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3	官庄畲族乡	官庄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21'59.869" N25°16'38.756"	官庄乡自来水厂曾泗村老坪山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4	湖洋镇	湖洋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18'34.958" N25°00'01.737"	湖洋乡自来水厂湖洋镇濂溪村濂溪丰下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5	蛟洋镇	蛟洋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45'08.658" N25°13'39.363"	蛟洋乡自来水厂蛟洋村杨葛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6	旧县镇	旧县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0'52.6985" N25°11'55.1003"	旧县乡自来水厂龙溪村九曲阁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7	庐丰畲族乡	庐丰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2'15.026" N24°55'14.092"	庐丰乡自来水厂太古村盐潭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18	泮境乡	泮境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3'03.292" N25°04'10.364"	泮境乡自来水厂泮境乡泮境村蛇坑、湖兰塘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E116°31'17.373" N25°04'16.695"		/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级别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19	珊瑚乡	珊瑚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21'26.012" N25°14'25.202"	珊瑚乡自来水厂上珊瑚村树园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20	太拔镇	太拔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40'15.548" N24°58'30.720"	太拔乡自来水厂彩霞村打石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21	溪口乡	溪口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39'29.604" N25°04'40.165"	溪口乡自来水厂大厚村雷打岗和院洋坑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E116°39'31.990" N25°04'09.578"		/
22	下都镇	下都乡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26'17.309" N24°47'38.736"	下都乡自来水厂佛坑村仙水洞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23	中都镇	中都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E116°40'08.330" N25°30'30.210"	中都镇自来水厂田背村庵角里取水口拦水坝处的整个汇水流域。	/
24	下都镇	下都镇和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镇级	24°46'44.892"N 116°25'08.968"E	上杭县和睦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高程为 360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遇路以路为界，不含路）。	上杭县和睦水库整个汇水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上杭县辖区外流域除外）
25		下都镇虾公畲山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镇级	24°46'50.722"N 116°24'50.844"E	上杭县下都镇和睦村虾公畲山塘取水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上杭县辖区外流域除外）。	/

序号	乡镇	水源地名称	水源类型	级别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26	蓝溪镇	蓝溪镇长排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镇级	24°56'11.074"N 116°38'11.841"E	上杭县蓝溪镇冯石村长排里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27	茶地镇	茶地镇凹头下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01'00.946"N 116°33'47.752"E	上杭县茶地镇久泰村凹头下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28	溪口镇	溪口镇黄土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05'49.465"N 116°40'37.456"E	上杭县溪口镇大连村黄土垄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29	太拔镇	太拔镇田垄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4°59'45.662"N 116°40'51.700"E	上杭县太拔镇田增村田垄里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30	白砂镇	白砂镇铁扇关 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06'57.652"N 116°37'51.677"E	上杭县白砂镇中洋村铁扇关门取水口 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31		白砂镇石竹子 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07'04.420"N 116°37'59.688"E	上杭县白砂镇中洋村石竹子窝取水口 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32	蛟洋镇	蛟洋镇山寮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13'20.912"N 116°45'24.387"E	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山寮里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序号	乡镇	水源地 名称 保护区	水源 类型	级别	取水口坐标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33		蛟洋镇青峰顶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13'25.402"N 116°45'32.493"E	上杭县蛟洋镇蛟洋村青峰顶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34	古田镇	古田镇梅花山 水库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水库型	镇级	25°18'33.460"N 116°48'25.083"E	上杭县梅花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 的高程线（高程为 1292.5 米）以下的 全部水域及其沿岸外延 200 米范围内 的陆域（遇一重山脊以一重山脊为 界）。	上杭县梅花山水库整个汇水流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35	步云乡	步云乡梅甲坑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15'37.787"N 116°51'05.630"E	上杭县步云乡上福村梅甲坑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36	南阳镇	南阳镇朱垄坑 饮用水水源保 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20'17.904"N 116°32'12.203"E	上杭县南阳镇南坑村朱垄坑取水口拦 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37	官庄乡	官庄畚族乡园 竹坑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河流型	镇级	25°17'48.019"N 116°18'11.133"E	上杭县官庄畚族乡贵和村园竹坑取水 口拦水坝以上整个汇水流域。	/

附表2 上杭县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保护区属性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区类型	备注
				乡(镇场)	村(工区)				
1	保留	南阳镇石高山蟒蛇穿山甲保护区	3508232001	南阳镇	南岭村	穿山甲、蟒蛇	南岭村	2	
2	保留	南阳镇犁壁面老鹰穿山甲保护区	3508232002	南阳镇	南岭村	穿山甲、老鹰	南岭村	2	
3	保留	南阳镇老婆田穿山甲保护区	3508232003	南阳镇	南岭村	穿山甲	南岭村	2	
4	保留	南阳镇赤竹溪蟒蛇老鹰保护区	3508232004	南阳镇	南岭村	蟒蛇、老魔	南岭村	2	
5	保留	南阳镇十二排穿山甲老鹰保护区	3508232005	南阳镇	南岭村	穿山甲、老鹰	南岭村	2	
6	保留	南阳镇朝天堂蟒蛇穿山甲保护区	3508232006	南阳镇	朱斜村	蟒蛇、穿山甲	朱斜村	2	
7	保留	南阳镇苦竹崇蟒蛇老鹰保护区	3508232007	南阳镇	朱斜村	蟒蛇、老鹰	朱斜村	2	
8	保留	通贤镇大小元老鹰赤鹿保护区	3508232008	通贤镇	汉溪村	老鹰、赤鹿	汉溪村	2	
9	保留	通贤镇斋公堂香樟红豆杉保护区	3508232009	通贤镇	汉溪村	香樟、红豆杉	汉溪村	3	
10	保留	通贤镇燕子塔樟树保护区	3508232010	通贤镇	障云村	香樟	障云村	3	
11	保留	通贤镇烧祝水樟树保护区	3508232011	通贤镇	障云村	香樟	障云村	3	
12	保留	通贤镇瓦下山樟树保护区	3508232012	通贤镇	障云村	香樟	障云村	3	
13	保留	通贤镇大塘尾樟树保护区	3508232013	通贤镇	障云村	香樟	障云村	3	
14	保留	通贤镇横背田楠木保护区	3508232014	通贤镇	障云村	楠木	障云村	3	
15	保留	官庄乡龙山顶蟒蛇保护区	3508232015	官庄乡	回龙村	蟒蛇	回龙村	2	
16	保留	珊瑚乡尿桶背米楮保护区	3508232016	珊瑚乡	上珊瑚村	米楮、木荷等天然阔叶林	上珊瑚村	1	
17	保留	珊瑚乡小灯塘米楮保护区	3508232017	珊瑚乡	上珊瑚	米楮、木荷等天然	上珊瑚村	1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镇场)	村(工区)				
					村	阔叶林			
18	保留	珊瑚乡水口香樟保护小区	3508232018	珊瑚乡	华竹村	香樟	华竹村	3	
19	保留	珊瑚乡长尾山米楮保护小区	3508232019	珊瑚乡	上珊瑚村	米楮、木荷等天然阔叶林	上珊瑚村	1	
20	保留	珊瑚乡僚山上米楮保护小区	3508232020	珊瑚乡	上珊瑚村	米楮、木荷等天然阔叶林	上珊瑚村	1	
21	保留	珊瑚乡寨下壁米楮保护小区	3508232021	珊瑚乡	上珊瑚村	米楮、木荷等天然阔叶林	上珊瑚村	1	
22	保留	珊瑚乡将军地米楮枫香保护小区	3508232022	珊瑚乡	上珊瑚村	米楮、木荷等天然阔叶林	上珊瑚村	1	
23	保留	珊瑚乡庙子甲枫香保护小区	3508232023	珊瑚乡	上珊瑚村	米楮、木荷等天然阔叶林	上珊瑚村	1	
24	保留	旧县镇福村扁山崇穿山甲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24	旧县镇	福村村	穿山甲、蟒蛇	福村村	2	
25	保留	旧县镇河东扁山崇穿山甲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25	旧县镇	河东村	穿山甲、蟒蛇	河东村	2	
26	保留	旧县镇扁山扁山崇穿山甲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26	旧县镇	扁山村	穿山甲、蟒蛇	扁山村	2	
27	保留	旧县镇九曲岭电站穿山甲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27	旧县镇	石院村	穿山甲、老鹰	石院村	2	
28	保留	旧县镇上村穿山甲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28	旧县镇	石院村	穿山甲、老鹰	石院村	2	
29	保留	旧县镇大麻地穿山甲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29	旧县镇	石院村	穿山甲、老鹰	石院村	2	
30	保留	蛟洋镇石子窝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0	蛟洋镇	再嘉村	香樟、老鹰	再嘉村	2	
31	保留	蛟洋镇南离石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1	蛟洋镇	坪上村	香樟、老鹰	坪上村	2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镇场)	村(工区)				
32	保留	蛟洋镇豪猪坑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32	蛟洋镇	中村村	蟒蛇	中村村	2	
33	保留	蛟洋镇水口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3	蛟洋镇	再兴村	香樟、红豆杉、老鹰	再兴村	2	
34	保留	蛟洋镇岭头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4	蛟洋镇	中村村	老鹰	中村村	2	
35	保留	蛟洋镇达理黄雀巍蟒蛇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5	蛟洋镇	达理村	香樟、蟒蛇、老鹰	达理村	2	
36	保留	蛟洋镇上下杨梅坑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6	蛟洋镇	杨梅坑村	香樟、老鹰	杨梅坑村	2	
37	保留	蛟洋镇东乾黄雀巍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7	蛟洋镇	东乾村	香樟、老鹰	东乾村	2	
38	保留	蛟洋镇下森坑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8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39	保留	蛟洋镇森坑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39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40	保留	蛟洋镇上森坑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0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41	保留	蛟洋镇石岗上猴面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1	蛟洋镇	中村村	香樟、红豆杉、猴面鹰	中村村	2	
42	保留	蛟洋镇邹坑水口自然保护小区	3508232042	蛟洋镇	邹坑村	风景林	邹坑村	4	
43	保留	蛟洋镇芙蓉科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3	蛟洋镇	邹坑村	香樟、老鹰	邹坑村	2	
44	保留	蛟洋镇白石凹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4	蛟洋镇	丘坊村	香樟、老鹰	丘坊村	2	
45	保留	蛟洋镇尖峰崇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5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46	保留	蛟洋镇石片寨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6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47	保留	蛟洋镇大山头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7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48	保留	蛟洋镇七星杆月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48	蛟洋镇	蛟洋村	香樟、老鹰	蛟洋村	2	

序号	保护 小区 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 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 小区 类型	备注
				乡 (镇 场)	村(工 区)				
49	保留	蛟洋镇石公寨老鹰穿山甲保护小区	3508232049	蛟洋镇	小和村	香樟、老鹰、穿山甲	小和村	2	
50	保留	古田镇龙丰岩苏门羚黑鹿保护小区	3508232050	古田镇	石笋村	苏门羚、黑鹿、老鹰、蟒蛇	石笋村	2	
51	保留	古田镇洋稠大源自然保护小区	3508232051	古田镇	洋稠村、大源村	红豆杉、香樟、苏门羚、老鹰、穿山甲、蟒蛇、草鸱、云豹	洋稠村、大源村	5	
52	保留	古田镇茶家山苏门羚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52	古田镇	芒园村、赤坑村	苏门羚、穿山甲、蟒蛇、草鸱	芒园村、赤坑村	2	
53	保留	古田镇梅花山大坝自然保护小区	3508232053	古田镇	吴地村	红豆杉、香樟、老鹰、蟒蛇、草鸱、云豹	吴地村	5	
54	保留	古田镇大吴地老鹰黑鹿保护小区	3508232054	古田镇	吴地村	苏门羚、老鹰、穿山甲、蟒蛇、草鸱、云豹、黑鹿	吴地村	2	
55	保留	步云乡军营岭草鸱保护小区	3508232055	步云乡	梨岭村	草鸱、老鹰	梨岭村	2	
56	保留	步云乡黄堵坪草鸱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56	步云乡	梨岭村	草鸱、老鹰	梨岭村	2	
57	保留	步云乡罗古田寨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57	步云乡	梨岭村	蟒蛇、老鹰	梨岭村	2	
58	保留	步云高寨头云豹短尾猴保护小区	3508232058	步云乡	兴隆村	云豹、短尾猴、老	兴隆村	2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镇场)	村(工区)				
						鹰			
59	保留	步云乡茶园里大灵猫保护小区	3508232059	步云乡	兴隆村	大灵猫、穿山甲	兴隆村	2	
60	保留	步云乡猫子头苏门羚保护小区	3508232060	步云乡	古炉村	苏门羚、老鹰、小灵猫	古炉村	2	
61	保留	步云乡茶盘洞苏门羚保护小区	3508232061	步云乡	梨岭村	苏门羚、水鹿、黑鹿	梨岭村	2	
62	保留	步云乡防空洞苏门羚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62	步云乡	马坊村	苏门羚、蟒蛇	马坊村	2	
63	保留	步云乡乌岩头苏门羚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63	步云乡	马坊村	老鹰、苏门羚、梅花鹿	马坊村	2	
64	保留	步云乡高寨坪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64	步云乡	兴隆村	老鹰、苏门羚	兴隆村	2	
65	保留	步云乡又磬岩红豆杉保护小区	3508232065	步云乡	马坊村	红豆杉	马坊村	3	
66	保留	步云乡雪坑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66	步云乡	上福村	老鹰	上福村	2	
67	保留	步云乡东溪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67	步云乡	金屏村	老鹰、苏门羚	金屏村	2	
68	保留	步云乡鸭母斜大灵猫保护小区	3508232068	步云乡	金屏村	云豹、大灵猫、蟒蛇、苏门羚	金屏村	2	
69	保留	步云乡尖山下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69	步云乡	金屏村	老鹰、猫头鹰	金屏村	2	
70	保留	步云乡下屋背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70	步云乡	金屏村	老鹰、草鸱	金屏村	2	
71	保留	步云乡大石背红豆杉柳杉保护小区	3508232071	步云乡	金屏村	红豆杉、柳杉	金屏村	3	
72	保留	步云乡大坂苏门羚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72	步云乡	金屏村	云豹、大灵猫、蟒蛇、苏门羚、老鹰、	金屏村	2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镇场)	村(工区)				
						狗熊			
73	保留	湖洋镇兆求坑穿山甲大灵猫保护小区	3508232073	湖洋镇	五坊村	穿山甲、大灵猫	五坊村	5	
74	保留	湖洋镇坝里穿山甲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74	湖洋镇	太平村	穿山甲、蟒蛇	太平村	5	
75	保留	临城镇古石岩老鹰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075	临城镇	石砌村	老鹰、蟒蛇	石砌村	5	
76	保留	临城镇深陂水库草鸮白鹭保护小区	3508232076	临城镇	西南村	草鸮、白鹭	西南村	2	
77	保留	白砂镇金鸡窝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77	白砂镇	下早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下早村	3	
78	保留	白砂镇大路下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78	白砂镇	碧砂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碧砂村	3	
79	保留	白砂镇狮子山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79	白砂镇	洋乾村	香樟、福建青冈、酸枣、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洋乾村	3	
80	保留	白砂镇水口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0	白砂镇	洋乾村	香樟、福建青冈、酸枣	洋乾村	3	
81	保留	白砂镇水库坝头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1	白砂镇	茜黄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茜黄村	3	
82	保留	白砂镇古王坑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2	白砂镇	军桥村	香樟、福建青冈、	军桥村	3	

序号	保护 小区 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 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 小区 类型	备注
				乡 (镇 场)	村(工 区)				
						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83	保留	白砂镇马子山红豆杉香樟保护小区	3508232083	白砂镇	樟黄村	红豆杉、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樟黄村	3	
84	保留	白砂镇梅地坑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4	白砂镇	梧田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梧田村	3	
85	保留	白砂镇大岗上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5	白砂镇	塘丰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塘丰村	3	
86	保留	泮境乡陈蒲寨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6	泮境乡	院康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院康村	3	
87	保留	蓝溪镇天山老鹰蟒蛇自然保护区	3508232087	蓝溪镇	岩华村	穿山甲老鹰蟒蛇	岩华村	2	
88	保留	泮境乡丰村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8	泮境乡	乌石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乌石村	3	
89	保留	泮境乡白石坑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89	泮境乡	元康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	元康村	3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 (镇 场)	村(工 区)				
						林			
90	保留	泮境乡长坑里香樟福建青冈保护小区	3508232090	泮境乡	元康村	香樟、福建青冈、米楮等天然阔叶林	元康村	3	
91	保留	庐丰乡东风水库虎纹蛙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91	庐丰乡	黄坊村	虎纹蛙、老鹰	黄坊村	2	
92	保留	稔田镇白砂埔水库白鹤鸳鸯保护小区	3508232092	稔田镇	连四村	蟒蛇、穿山甲、眼镜蛇、鸳鸯、猫头鹰	连四村	2	
93	保留	庐丰乡梁坪水库虎纹蛙眼镜蛇保护小区	3508232093	庐丰乡	丰康村	虎纹蛙、眼镜蛇	丰康村	2	
94	保留	庐丰乡青年水库猫头鹰虎纹蛙保护小区	3508232094	庐丰乡	太古村	虎纹蛙、猫头鹰	太古村	2	
95	保留	茶地镇胡烟崇蟒蛇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095	茶地镇	翁基村	香樟、蟒蛇、老鹰	翁基村	5	
96	保留	溪口镇苦竹坪白鹏苏门羚保护小区	3508232096	溪口镇	大连村	白鹏、苏门羚	大连村	5	
97	保留	溪口镇凹头穿山甲保护小区	3508232097	溪口镇	大洋坝村	香樟、穿山甲	大洋坝村	5	
98	保留	溪口镇天平架苏门羚穿山甲保护小区	3508232098	溪口镇	大洋坝村	苏门羚、穿山甲	大洋坝村	5	
99	保留	溪口镇凹上穿山甲保护小区	3508232099	溪口镇	当丰村	马尾松、穿山甲	当丰村	2	
100	保留	溪口镇细高寨白鹏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100	溪口镇	当丰村	白鹏、老鹰	当丰村	5	
101	保留	太拔镇甲子空樟树保护小区	3508232101	太拔镇	崇厦村	香樟	崇厦村	3	
102	保留	太拔镇清源山樟树保护小区	3508232102	太拔镇	田增村	香樟	田增村	3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镇场)	村(工区)				
103	保留	太拔镇河山岩樟树竹柏保护小区	3508232103	太拔镇	田增村	樟树竹柏	田增村	3	
104	保留	太拔镇赖罗坑穿山甲保护小区	3508232104	太拔镇	太拔村	樟树、穿山甲	太拔村	2	
105	保留	太拔镇茫荡洋自然保护小区	3508232105	太拔镇	鲜水坑村	天然阔叶林	鲜水坑村	3	其中有140为小区内新增,1475划永定
106	保留	太拔镇黄家红豆杉保护小区	3508232106	太拔镇	黄家村	红豆杉、樟树	黄家村	3	
107	保留	中都镇柏山栋樟树保护小区	3508232107	中都镇	永联村	香樟、沉水樟、福建青冈、白鹏、蟒蛇、眼镜王蛇、虎纹蛙等	永联村	5	
108	保留	中都镇皇庆山樟树保护小区	3508232108	中都镇	军联村	香樟、沉水樟、福建青冈、白鹏、蟒蛇、眼镜王蛇、虎纹蛙等	军联村	5	
109	新增	下都镇保安壳斗科树保护小区	3508232109	下都镇	保安村、砂睦村	壳斗科树及其它硬阔叶	保安村、砂睦村	3	
110	新增	下都镇佛坑蟒蛇保护小区	3508232110	下都镇	佛坑村	蟒蛇	佛坑村	2	

序号	保护小区属性	保护小区名称	保护小区编号	地点		主要保护对象	管护单位	保护小区类型	备注
				乡 (镇 场)	村(工 区)				
111	新增	湖洋镇龙山南方红豆杉保护小区	3508232111	湖洋镇	龙山村	南方红豆杉	龙山村	3	
112	新增	湖洋镇上罗南方红豆杉保护小区	3508232112	湖洋镇	上罗村	南方红豆杉	上罗村	3	
113	新增	官庄乡坪山眼镜蛇、老鹰、野猪保护小区	3508232113	官庄乡	曾泗村	眼镜蛇、老鹰、野猪	曾泗村	2	
114	新增	蛟洋镇车竹尹老鹰白鹭保护小区	3508232114	蛟洋镇	再兴村	老鹰、白鹭	再兴村	2	
115	新增	庐丰乡上塘猫头鹰眼镜蛇保护小区	3508232115	庐丰乡	太古村	猫头鹰、眼镜蛇	太古村	2	
116	新增	太拔镇太拔村蟒蛇老鹰保护小区	3508232116	太拔镇	太拔村	蟒蛇、老鹰	太拔村	2	

附表3 上杭县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处序号	点序号	名称		公布批次 公布日期	详细	年代	保护范围	管理机构
1	1	古田会议 旧址群	古田会议 会址	第一批 1961.4	古田镇 溪背村	1929	闽政〔2016〕19号：北从排水沟至阅兵台外3米内，东从护坡至社下山东麓内，南从排水沟至廖开华房檐排水沟以内，西从外墙外至溪对岸公路内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社下山东麓公路，向西延伸至古田大道西沿，向南延伸20米，向北延伸至外大门前通往五龙村的村道。	古田会议 纪念馆
	2	古田会议 旧址群	红四军前 委机关暨 政治部旧 址(八甲松 荫堂)	第六批 2006.6	古田镇 八甲村	1929	闽政〔2016〕19号：建筑正面正门外40米，至道路为界；右侧墙向外延伸30米至河对岸；左侧墙向外延伸30米至村部前道路，背面延伸40米至道路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 纪念馆
	3	古田会议 旧址群	红四军司 令部旧址 (八甲中 兴堂)	第六批 2006.6	古田镇 八甲村	1929	闽政〔2016〕19号：东、西、北三面各向外延伸10米，南面30米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20米，向西延伸60米，向南延伸50米，向北延伸20米。	古田会议 纪念馆
	4	古田会议 旧址群	毛泽东《星 星之火，可 以燎原》写 作旧址(赖 坊协成店)	第六批 2006.6	古田镇 赖坊村	1930	闽政〔2016〕19号：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南延伸30米，向西北延伸20米，向西南延伸20米，向东北延伸20米。	古田会议 纪念馆

处序号	点序号	名称		公布批次 公布日期	详细	年代	保护范围	管理机构
	5	古田会议 旧址群	中共闽西 第一次代 表大会会 址(蛟洋文 昌阁)	第六批 2006.6	蛟洋镇 蛟洋村	1929 年	闽政〔2016〕19号：东至小溪沟，西至石砌护坡，南至广场左端50米，北从镇龙桥左端至山顶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60米，向西延伸80米，向南延伸50米，向北延伸70米。	古田会议 纪念馆
2	6	临江楼		第七批 2013.3.25	临江镇 临江路 52号	1929	闽政〔2016〕19号：自建筑本体东侧向外延伸10米，南侧延伸至汀江沿岸，西侧延伸至城墙，北侧延伸至杭小路北沿。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郎官第东外墙以东10米，向西延伸至浮桥巷以西30米，向南延伸至城墙外20米，向北延伸至解放路。	上杭县博 物馆
3	7	官田李氏大宗祠		第七批 2013.3.25	稔田镇 官田村	清	闽政〔2016〕19号：东、南、西、北各30米以内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20米，向西延伸20米，向南延伸20米，向北延伸20米。	李氏大宗 祠管委会
4	8	毛泽东才 溪乡调查 旧址群	才溪区苏 维埃旧址	第七批 2013.3.25	才溪镇 下才村	1933	闽政〔2016〕19号：东侧从列宁堂东墙向外87米至溪沿，西侧从陈列馆西墙向外1米，南至苏区维埃旧址南墙向外50米，北从王建高等住房向外延伸1米、稻田向外延伸2米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才溪河东岸，向西延伸50米，向南延伸至新纪念馆前沿河路，向北延伸至樟坑塍圳。	毛泽东才 溪乡调查 纪念馆
	9	毛泽东才 溪乡调查 旧址群	光荣亭	第七批 2013.3.25	才溪镇 下才村	1933	闽政〔2016〕19号：东台阶外55米至溪对岸公路，西墙外7米至兆高等户住房，南墙外5米至小溪边，北墙10米至王建高等房屋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205国道东沿，向西延伸20米，向南延伸25米，向北延伸10米。	毛泽东才 溪乡调查 纪念馆

处序号	点序号	名称		公布批次 公布日期	详细	年代	保护范围	管理机构
	10		列宁台	第七批 2013.3.25	才溪镇 下才村	1929	闽政〔2016〕19号：东至列宁台围墙外8米，南至列宁台围墙外8米，西至列宁台围墙外8米，北至列宁台围墙外8米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10米，向西延伸10米，向南延伸10米，向北延伸10米。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
	11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群	才溪区工会旧址(列宁堂)	第七批 2013.3.25	才溪镇 下才村	1929	闽政〔2016〕19号：东侧从列宁堂东墙向外87米至溪沿，西侧从陈列馆西墙向外1米，南至苏区维埃旧址南墙向外50米，北从王建高等住房向外延伸1米、稻田向外延伸2米为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才溪河东岸，向西延伸50米，向南延伸至新纪念馆前沿河路，向北延伸至樟坑塍圳。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纪念馆

附表 4 上杭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处序号	点序号	名称	公布批次 公布日期	详细	年代	类别	简介	保护范围	管理机构
1	1	汀属八县 社会运动 人员养成 所旧址	第一批 1961.4.12	临江 镇北 大路 亨四 巷 8 号	1927	近现 代重 要史 迹及 代表 性建 筑	位于临江镇北大路亨四巷 2 号, 1913 年始建, 原为基督教堂, 占地面积 731 平方米, 坐北朝南, 砖木结构, 为前后两栋并列的平房, 面阔三间, 右侧厢房。1927 年 3 月 23 日, 根据长杭武永四县党部及民众团体代表联席会议通过的决议创办, 于 3 月 22 日正式开学。学员来自汀属的长汀、上杭、武平、永定、连城、宁化、清流、归化(今明溪)八县党组织选派的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或青年积极分子。有正式学员 160 名, 旁听生 4 名。,"“五·七’事变”(1927 年 5 月 7 日)中, 养成所被强行封闭、解散, 筹备主任林心尧(中共党员)被杀害。其他成员有: 委员张凯(国民党党部学运部长), 所长谢秉琮(中共党员), 教务主任陈铁生(中共党员), 总务主任傅柏翠(国民党左派)。1971 年整修。2013 年重修。	闽政〔1993〕综 281 号: 北墙外 5 米到武装部, 南至亨四巷外房屋, 东至武装部食堂, 西至武装部仓库。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 自保护范围边界各向外延伸 20 米。	县博 物馆

2	2	上杭文庙	第五批 2001.1.20	临江 镇解 放路 258 号	明清	古建 筑	上杭文庙位于临江镇解放路，又称文庙、孔庙、学宫、儒学。宋嘉定十六年（1223）始建，后因毁于水坏于蚁，几次迁徙修建。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仍移原地重建，占地面积 8700 平方米。 沿中轴线自北向南依次有大成殿、雨坪、戟门、状元池、棂星门。大成殿前两侧有东、西两廊，戟门南侧左右分别建名宦祠、乡贤祠。门外拓地一块前坪，围以官墙，立“文武官员至此下马”石碑一方。大成殿，重檐歇山顶，抬梁穿斗式混合构架，面阔三间，进深三间，高 10 余米。正厅大成殿立石柱 10 根，梁原有悬历代所奉匾额数块，殿中奉孔子神位，殿前石台阶龙凤浮雕尚好。庙内存有重修孔庙碑记多方，为福建省内迄今保持较完整的一座孔庙建筑。文庙内建有紫阳书院，原名二先生祠，坐北向南，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由回廊、前厅、中厅、后厅组成，硬山顶，抬梁式木构架，地面铺青方砖，天井、台阶以条石砌筑。附属建筑紫阳书院始建于宋宝祐五年（1257），由知县李务行创建，祀朱文公熹，历经多次重修重建，现存建筑为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周宗濂重建，是上杭县保存最为完整的书院建筑、朱子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闽政〔2001〕文 15 号：东 20 米至中央大道，西 10 米至青年巷，南 20 米至街道，北 20 米至法院宿舍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北延伸 30 米。	县博 物馆
---	---	------	------------------	-------------------------	----	---------	---	--	----------

3	3	金玉顶石屋	金玉顶石屋	第六批 2005.5.11	临城镇白玉村上圆山	宋-明	古建筑	位于临城镇白玉村上圆山，始建于宋代，明代重修，是上圆山僧人闭关坐禅处，坐西北朝东南，建筑面积 25 平方米。仿木构石屋，硬山顶，式木构架，面阔、进深均三间。屋内有石雕须弥座禅台。附属文物香林塔建于明崇祯五年（1632），坐东北向西南，塔高 6 米，块石砌筑六角形塔身起攒尖顶，周长 10 米，塔正面嵌碑，刻“临济派开山比丘香林大师和尚宝塔莲座”。（20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闽政文〔2005〕164 号：石屋和墓塔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各文物点保护范围边界各向外延伸 30 米。	西普陀旅游开发公司
	4		香林塔							
4	5	上杭城墙		第六批 2005.5.11	临江镇临江路	明	古建筑	位于临江镇临江路，宋代始建，明成化二年（1466）扩建，以块石叠砌，开四座城门，临汀江设 3 座水门（阳明门、太平门、兴文门），现阳明门、太平门保存尚好。现存较完整的城墙，位于南门码头至县医院北侧城墙，呈东西走向，长千余米，高约 9 米，厚约 4 米。1984 年 5 月 17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闽政文〔2005〕164 号：城墙两侧及端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各向外延伸 30 米。	县博物馆
5	6	中共闽西特委机关旧址(树槐堂)		第六批 2005.5.11	古田镇苏家坡村	19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又称树槐堂，位于古田镇苏家坡村，建于明朝末年，占地面积 1105 平方米，坐东北朝西南，抬梁穿斗式，硬山顶砖木结构。依次有上下天井、边厅、正堂组成，两侧有天井、厢房各四间。1929 年 10 月到次年春，中共闽西特委机关设此地。毛泽东随闽西特委机关在此指	闽政文〔2005〕164 号 保护范围：正面由祠外墙外延 30 米，左、右、背面各外延 10 米。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小	古田会议纪念馆

							导工作约 40 天，正堂的右侧为毛泽东卧室。在这期间，毛泽东在正堂创办了平民小学。	山山脊，向西延伸至大坪进圳背岩洞路口至圳背岩洞右侧与对面石山的中间地段，向南延伸至小溪，向北延伸至护坎往外至小路为。	
6	7	三元塔	第七批 2009.11.16	上杭县中都镇永联村	明	古建筑	位于中都镇永联村，明天启七年（1627）建，由巡道朱大典捐资倡建。砖木结构，七层八角，高 20 余米，内有木梯相通，层层开窗，可俯瞰汀江和杭城风貌。抗日战争时期，塔顶被日军飞机炸毁一角，塔身至今基本完好。	闽政文〔2009〕375 号：塔四周向外延伸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各向外延伸 30 米。	中都镇政府
7	8	云霄阁	第七批 2009.11.16	中都镇田背村桥下路 19 号	明清	古建筑	位于中都镇田背村，明嘉靖年间（1522-1566）始建，万历二十年（1592）、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重修。建筑面积 416 平方米，土木结构，楼阁式，高七层，底层方形，二层以上为八角形，攒尖顶，穿斗木构架，葫芦刹，通高 20 米。各层彩图夺目，穹顶龙凤斑斓。	闽政文〔2009〕375 号：建筑四周向外延伸 45 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北延伸 30 米。	中都镇政府
8	9	存耕堂	第七批 2009.11.16	中都镇罗溪村存耕堂路 43 号	清	古建筑	位于中都镇罗溪村，清初始建，屡经修建。坐北向南。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夯土为墙，墙厚 1.5 米，抬梁结构，正堂面宽 3 间，前后 3 厅。中轴线上依次为石坪、中大门、前厅、中厅、后厅楼房，廊屋与主房连成一体，有房舍 160 间。	闽政文〔2009〕375 号：东至菜地 20 米，西至农田 20 米，南至菜地 20 米，北至路面 20 米。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	中都镇政府

							厅与厢房之间以天井相隔成“九厅十八井”，各走廊相通称为“穿心走马楼”。	范围边界向东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北延伸 30 米。	
9	10	回龙天后官	第八批 2013.1.28	畲族乡回龙大村大河坪 41 号	清	古建筑	位于官庄畲族乡回龙村，建于清乾隆三年（1738），清咸丰年间（1831—1861）重修。坐西南向东北，濒临汀江，由门楼、前厅和主殿等组成，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石砌门楼，八柱七间牌坊式，门额嵌“普利济”石横匾，上嵌“天后官”石竖匾。前厅面阔三间，进深二间，抬梁式梁架；主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带卷棚前廊，穿斗、抬梁式梁架，明间饰藻井。前厅与主殿均为硬山顶。	闽政〔2013〕9 号：官周边各外延 20 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 10 米，向西延伸 10 米，向南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 10 米。	庄畲族乡政府
10	11	上登廻龙阁	第八批 2013.1.28	临城镇上登村回龙村大河坪 41 号	清	古建筑	又称回龙阁、罗登塔，位于临城镇上登村，始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现存为清代建筑。坐东朝西，五层土木结构塔，外大门坐北朝南，通高 16 米，通面阔 15 米，通进深 16 米；一、二层为四角形，面阔三间；三至五层为八角形，三、四层为一间，四、五层不隔层；一层至四层楼梯沿墙旋转而上；悬山顶。附属建筑仙人桥，位于上登廻龙阁右侧 10 米，建于明代，单孔石拱桥，鹅卵石砌筑，东西走向，桥身长 28 米、宽 4.8 米，桥跨 12 米、矢高 9 米。	闽政〔2013〕9 号：阁（含桥）周边各外延 50 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 号：自各文物点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北延伸 30 米。	临城镇政府
11	12	碧沙天后官	第八批 2013.1.28	白砂镇碧	清	古建筑	位于白砂镇碧沙村，清雍正八年（1730）建，清乾隆八年（1743）重修。坐西北	闽政〔2013〕9 号：官周边各外延 20 米为保	白砂镇政

				沙村碧沙路1号			向东南，二层土木结构楼阁式建筑，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主座二层高10米，穿斗式梁架，歇山顶，夯土墙。石门额阴刻“石欄作镇”，一层平面开四间，二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四周带回廊。	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30米，向西延伸30米，向南延伸30米，向北延伸30米。	府
12	13	赖坊赖氏宗祠	第八批 2013.1.28	古田镇赖坊村	清	古建筑	位于古田镇赖坊村，建于清乾隆二十五年（1761）。坐南朝北，由泮月池、正门、下厅、天井、上厅及两侧护厝组成，占地1015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二柱，抬梁穿斗式梁架，硬山顶。	闽政〔2013〕9号：祠周边各外延10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10米，向西延伸10米，向南延伸10米，向北延伸10米。	古田镇政府
13	14	陈丕显故居	第八批 2013.1.28	南阳镇官余村上背路31号	1916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位于南阳镇官余村，又名“位三堂”，始建于清光绪十八年（1892），2007年重修，坐西朝东，外大门坐南朝北，由雨坪、下厅、上厅、横屋、左右厢房等组成，占地面积1100平方米。正厅面阔三间，进深七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陈丕显（1916—1995），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会书记处书记，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闽政〔2013〕9号：故居四周各外延20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10米，向西延伸10米，向南延伸10米，向北延伸10米。	南阳镇政府
14	15	早康会议会址	第八批 2013.1.28	白砂镇早康村	1929年	近现代重要史	位于白砂镇上早康村，由会址、司令部旧址及政治部旧址组成。会址原为严氏宗祠，又名东洋堂，坐东南朝西北，由	闽政〔2013〕9号：前至早康机耕路，后至护坡林，司令部旧址北侧、	白砂镇政府

							迹及 代表 性建 筑	外大门、前、正厅等组成，外大门坐西南向东北，正厅面阔五间，进深三间带前廊，墙体承檩，悬山顶。司令部旧址坐北朝南，主座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政治部旧址坐南朝北，主座面阔三间，进深五柱，穿斗式梁架，悬山顶。1929年6月8日，毛泽东、朱德、陈毅、肖克等在此召开中国共产党红四军前敌委员会扩大会议，史称“早康会议”，是古田会议的前奏曲，有着重大的历史纪念意义。2013年1月28日，公布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政治部旧址南侧外墙外延15米为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闽文物〔2016〕62号：自保护范围边界向东延伸至护坡林，向西延伸至机耕路前小溪，向南延伸至政治部旧址南侧墙外30米，向北延伸至司令部旧址北侧墙外30米。	
15	16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红四军哨所旧址（文光阁）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溪背村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位于古田镇溪背村，1929年12月中旬，红四军进驻古田后，“文光阁”成为红四军站岗放哨、监视敌情的重要据点，并为古田会议的圆满召开提供了重要的安全保障。建筑坐西南向西北，占地面积60平方米，三层宝塔式砖木结构。	闽政文〔2018〕218号 阁四周各向外延20米 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17	古田会议附属	红军桥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上洋村与五龙村之间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又名三汲桥，位于古田镇上洋村与五龙村交汇处，属殿式桥亭，飞檐翘翼，造型美观，巧夺天工，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1929年12月中旬毛泽东同志率领红四军从连城新泉转移到古田，开展军事整训和召开红四军党的“九大”会议	闽政文〔2018〕218号： 桥四周各向外延20米 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旧址群					筑	(即古田会议), 当时正值国民党军队对红军发起三省“会剿”之际, 红四军在古田一呆就是 20 多天安然无恙。红四军的四个纵队分别驻扎在赖坊、竹岭、溪背、荣屋四个村。三汲桥是古田的主要通道, 又是联系红四军司令部、政治部、古田会议址以及各纵队驻地之间的必经之道, 红军官兵来来往往, 穿梭其间, 故而成为红军放哨歇脚的一个场所。此后, 三汲桥被称为红军桥。		
	18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红军士兵委员会旧址(毓公祠)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八甲村	明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原为廖氏宗祠, 位于古田镇八甲村, 建于明代, 占地面积 216 平方米。单层穿斗式悬山顶土木结构建筑。正厅坐东南朝西北, 一进一厅, 两侧有厢房, 天井两侧各两间, 上厅两侧各两间, 门前有坪。1929 年 12 月, 古田会议期间, 红军士兵委员会设在此。前门两侧墙留有当年红军留下的宣传标语, 右侧为“公买公卖”, 左侧为“男女平等”。	闽政文〔2018〕218 号: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19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红军军医处旧址(吉兴堂)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八甲村	清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位于古田镇八甲村, 又称吉兴堂, 占地面积 564 平方米, 建于清代初期, 前门坐东南朝西北, 门额有青石阴刻“笑傲湖山”, 进门为雨坪围墙, 围墙有压顶, 正厅坐东北朝西南, 抬梁穿斗式土木结构, 悬山顶, 面阔 26 米, 进深 21.7 米, 上下厅中间为天井, 两边各有二间厢房, 左右两侧有天井和横屋, 两侧横屋各有四间, 正厅上方有神龛。1929 年古	闽政文〔2018〕218 号: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田会议期间，红四军军医处设于此。		
20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闽西特委机关干部培训班旧址（鸿玉堂）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苏家坡村	19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位于古田镇苏家坡村，1929年中共闽西特委机关在此举办过二期的闽粤赣干部训练班，毛泽东亲自在此为学员授课。旧址原为民居，名为鸿玉堂，始建于清代，坐西朝东，占地面积168平方米。	闽政文〔2018〕218号：东至发电站围墙，西至西山墙外10米，南至围墙外10米，北至后檐墙外10米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21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苏家坡圳背岩洞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苏家坡村	19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位于古田镇苏家坡村，1929年10月，毛泽东在闽西进行革命实践活动期间，曾在此岩洞读书、写作、养病，为闽西干部训练班和他亲自创办的“平民小学”编写教材，同中央闽西特委机关的同志在苏家坡住了40多天，并经常在此岩洞内找闽西特委干部和当地群众谈心，指导中共闽西特委工作。苏家坡圳背岩洞是毛泽东从事革命实践活动的重要地点，为古田会议前后历史提供了极其珍贵的实证资料，有着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	闽政文〔2018〕218号：东至山顶分岭，西至溪西岸，南至停车场，北至洞外30米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22	古田会议附属旧址群	红四军后勤工作部门旧址（笃厚堂）	第九批 2018.9.7	古田镇溪背村	1929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位于古田镇溪背村，属典型的客家建筑，建于清嘉庆十一年（1806），坐东朝西，占地面积约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上、下两厅，中间一个天井，左右护厝各设天井，厢房外为附属杂房厕所等。1929 年 5 月、12 月红四军进驻古田时，笃厚堂都作为红军住房。1929 年 12 月召开古田会议期间，红四军总务科、军械处、卫生所均设于此。	闽政文〔2018〕218 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 10 米为保护范围。	古田会议纪念馆
16	23	黄坑天后宫		第九批 2018.9.7	南阳县黄坑村黄坑街路 218 号	清	古建筑	始建于清道光九年（1829），坐东朝西，占地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有放生池、雨坪，下厅、天井、上厅，北侧建有南山亭，南侧建有横屋开五间。横屋外建有五谷仙庙，于道光壬寅年（1842）建，面积 29 平方米，上厅面阔三间，进深五柱，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悬山顶。南山亭和五谷仙庙为附属建筑。2012 年完成主体建筑维修。于 1993 年 8 月公布为上杭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018 年 9 月公布为福建省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闽政文〔2018〕218 号：东侧滴水向外延伸 10 米，南侧五谷仙庙滴水向外延伸 10 米，西侧大门向外延伸 60 米，北侧南山亭向外延伸 10 米为保护范围。	南阳县政府

17	24	庐丰蓝氏家庙	第九批 2018.9.7	庐丰畬族乡丰济村坎下路26号	明	古建筑	又称东山祠，建于清乾隆年间（1736-1795），坐东南朝西北，占地2968平方米，建筑面积959平方米，由主堂、东横屋、西横屋、院门、禾坪、化胎等部分组成。中轴线自西北向东南依次为门楼、下堂、天井及两廊、上堂。四柱三间五楼式石牌楼中间石刻“恩荣”二字，下刻“蓝氏家庙”，大门左右两侧配置石狮、石鼓各一对。上堂面阔五间，进深四柱，厅堂为抬梁式木构架带前廊后轩，悬山顶，三川式镂空屋脊，堂后筑半月形化胎。	闽政文〔2018〕218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	庐丰畬族乡政府
18	25	上杭县师范传习所旧址	第九批 2018.9.7	临江镇解放路	清代	古建筑	始建于清嘉庆二十年（1815），坐北朝南，占地4572平方米，由上中下三厅三天井，后楼及左右护厝组成，通面阔31米，通进深81.60米，单层砖木结构，抬梁穿斗混合式木构架，硬山顶。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晚清爱国诗人、教育家、抗日保台志士丘逢甲先生为推动新学，以教育救国强国为号召，联络举人丘复等宗贤出资出力，利用丘氏总祠创办了“上杭县师范传习所”，开设国文、英语、算学、史地、植物等课程，为兴办新学培养了骨干力量。上杭县师范传习所是福建省最早创办的民立师范学校。	闽政文〔2018〕218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	丘氏总祠管理委员会

19	26	庐丰天后宫		第九批 2018.9.7	庐丰畬族乡丰济村水尾路94号	清道光十五年 (1835)	古建筑	始建于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清道光十五年(1835)重修,奉祀海神妈祖。坐南朝北,通面阔32米,通进深25米,占地约1200平方米,中轴线上依次有山门、门厅、拜亭、大殿,两侧带护厝。大殿面阔3间,进深3柱,穿斗式木构架,重檐歇山顶。宫内彩绘壁画纹饰多样,斗拱别致美观,木梁架雕花漆绘,石柱础形制雕饰各异。1926年上杭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在此成立。	闽政文〔2018〕218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	庐丰畬族乡政府
20	27	院田古建筑群	院田凌霄阁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清代	古建筑	“凌霄阁”又名“八角楼”,位于院田村村口儒溪岸边,建于清朝康熙年间。坐西南朝东北,空筒楼阁式,土木结构,抬梁木构架,楼阁高七层,呈八角形,层层上收,塔顶为八角攒尖葫芦宝顶,阁高20.4米,底层边长3米。阁二层有回廊栏杆环绕。楼阁的外墙至今还留有清代文人墨宝,有赋诗描绘院田春、夏、秋、冬四景。阁内有木梯可通至三层,每层四面皆开木制洞窗,圆柱顶立,木板为屏,斗拱承托出檐。楼阁具有浓郁地方古建筑特色。	闽政文〔2018〕218号:东至儒溪东岸,南至儒溪南岸,西至西侧村路,北至太保庙为保护范围。	太拔镇政府
	28	院田古建筑群	生气盘郁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清代	古建筑	位于太拔镇院田村,始建于清代,占地面积2340平方米,坐东南朝西北,外大门坐南朝北,砖土木混合结构,硬山顶,中轴线有上中下三厅二天井,中下二厅有廊与两侧横屋相通,上厅起二层楼共开44间。左侧建二列横屋,右侧	闽政文〔2018〕218号:东至“廊有其容”横屋后檐墙外15米,西至“生气盘郁”横屋后檐墙外10米,南至后檐墙外村路,北至儒溪北岸为保	太拔镇政府

							建一列横屋共开 98 间房。外大门对联为“曲水澜回门外绿,遥山秀蔼户中青”,横额“生气盎然”。著名诗人舒婷于 1969 年知青插队院田时居住于此。	护范围。	
29	院田古建筑群	奠攸居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清代	古建筑	“奠攸居”建于清代中期,是李氏木德公十八世櫟龄公所建,占地面积 4000 多平方米。整个建筑为土木结构,临水而建,坐西北朝东南,建筑布局二进三落五开间左右带护厝,呈现出“九厅十八井,穿心走马楼”的宏伟气势。	闽政文〔2018〕218 号:东至院门外 15 米,西至横屋后檐墙外 15 米,南至儒溪南岸,北至后檐墙外 10 米。	太拔镇政府
30	院田古建筑群	迎川至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清代	古建筑	“迎川至”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1690 平方米,坐南朝北,依山傍水而建。“迎川至”与“生气盎然”两幢古民居整体结构相同,平面为三进三开间东西两侧带护厝。建筑整体前后左右对称,楼下楼上四通八达,采用四水归堂的建筑结构。	闽政文〔2018〕218 号:东至“廓其有容”横屋后檐墙外 15 米,西至“生气盎然”横屋后檐墙外 10 米,南至后檐墙外村路,北至儒溪北岸为保护范围。	太拔镇政府
31	院田古建筑群	廓其有容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清代	古建筑	“廓其有容”建于清代,建筑面积 1230 平方米,坐南朝北,依山傍水而建。整体建筑格局分类明确,平面为三进三开间东西两侧带护厝。	闽政文〔2018〕218 号:东至“廓其有容”横屋后檐墙外 15 米,西至“生气盎然”横屋后檐墙外 10 米,南至后檐墙外村路,北至儒溪北岸为保护范围。	太拔镇政府
32	院田古建筑	瑞气遥临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清代	古建筑	“瑞气遥临”建于清朝嘉庆十三年(1808),院田十八世龙英四子楷龄公所建,占地面积 5000 多平方米。古居临水而建,为土木结构,坐东南朝西北,	闽政文〔2018〕218 号:东至横屋后檐墙外 10 米,西至横屋后檐墙外 15 米,南至后檐墙外 10	太拔镇政府

		筑群						建筑平面布局为三进三开间东西两侧带双护厝。	米，北至儒溪北岸。	
21	33	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史迹	碧沙红色交通站旧址（丁正昌号商铺）	第九批 2018.9.7	白砂镇碧沙村环村路20号	1931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碧沙红色交通站旧址（丁正昌号商铺），建于清代，建筑面积164平方米。建筑坐北朝南，平面呈一字型，土木结构，面阔六间，进深六檩，悬山顶，灰瓦屋面。1931年秋至1934年10月，上杭县苏维埃交通站碧沙分站设立于此。成功完成了党中央从上海转移干部到苏区、采购急需物资、递送中央重要文件书信情报等重要任务，对弘扬红色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具有重要意义。	闽政文〔2018〕218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	白砂镇政府
	34	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史迹	大洋坝红色交通站旧址	第九批 2018.9.7	溪口镇大洋坝村圩下路64-2	1930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大洋坝红色交通站旧址，建于清代，建筑面积460平方米。建筑坐北朝南，总平面为二进三落五开间，由前落、前天井、中落、后天井、后落和护厝组成。主建筑为土木结构，穿斗式木构架，歇山顶，灰瓦屋面。1930年，上杭县苏维埃交通站大洋坝分站设立于此。成功完成了党中央从上海转移干部到苏区、采购急需物资、递送中央重要文件书信情报等重要任务，对弘扬红色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具有重要意义。	闽政文〔2018〕218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	溪口镇政府
	35	中央苏	院田乡苏维埃	第九批 2018.9.7	太拔镇院田村	1930	近现代重要史	院田乡政府苏维埃政府旧址，建于清代，建筑面积650平方米，坐南朝北。总平面为单进二落五开间，依次为由前	闽政文〔2018〕218号：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20米为保护范围。	太拔镇政府

		区 红 色 交 通 线 史 迹	政府 旧址		总祠 背 21 号		迹及 代表 性建 筑	落、天井、和后落（二层楼房）组成。建筑为砖木结构，穿斗式木构架，硬山顶，灰瓦屋面。1929 年起，不仅承担着中央苏区基层政权组织办公重任，还在较长时期内是中央苏区红色交通线上的一个交通站。为护送来往的中央负责同志，为加强上海党中央与中央苏区的联系，为巩固发展革命根据地发挥了重大作用。		
22	36	蛟洋红军医院旧址 傅氏宗祠		第十批 〔2020〕闽 政文 207 号，2020 年 11 月 19 日	蛟洋 镇蛟 洋村	1929	近现 代重 要史 迹及 代表 性建 筑	建于明成化至正德年间（1465—1521），多次重修，建筑面积约 40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1929 年 6 月，毛泽东和朱德率领红四军挺进闽西，创建了以龙岩、永定、上杭三县为中心的闽西革命根据地。为了医治在革命战争中负伤的红军官兵，红四军领导和中共闽西特委研究决定，由红四军军部拨给一笔专款作为创办经费，在上杭县蛟洋石背村傅氏宗祠创办了闽西第一所红军医院——蛟洋红军医院。蛟洋红军医院是在红四军军部直接领导下建立起来的中国革命史上第一家正规的红军医院。1986 年 6 月 9 日公布为上杭县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布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闽政文〔2020〕207 号： 保护范围：旧址东向外延伸 20 米至小溪，南、西向外延伸 20 米至后山，北向外延伸 20 米至国道。	蛟洋 镇政 府
23	37	闽西红军 医院旧址 福兴楼		第十批 〔2020〕闽 政文 207	溪口 镇陈 屋村	1930	近现 代重 要史	建于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坐北朝南，方形土楼，占地面积 15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00 余平方米，留存有红军	闽政文〔2020〕207 号： 保护范围：旧址东向外延伸 30 米至村部，西	溪口 镇政 府

			号，2020年11月19日			迹及代表性建筑	标语。1930年10月，闽西红军医院从龙岩小池迁至大洋坝陈屋村福兴楼，医院内设中、西、内、外等医科室，并附设有制药厂，罗化成任院长。次年11月，医院迁往白砂赖坑。闽西红军医院在此期间，救治红军伤员数千人1986年6月9日公布为上杭县级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2020年11月19日公布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向外延伸20米至陈群友房屋，南向外延伸30米至陈荣群房屋，北向外延伸50米至农田。	
24	38	坑口红色交通站旧址挹春堂	第十批〔2020〕闽政文207号，2020年11月19日	溪口镇大厚村	1930-1934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原为张氏民宅，建于清代，坐西北朝东南，占地面积21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8平方米。中央红色交通线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由中共中央专门设立的，为中共中央所在地上海通往闽西、赣南中央苏区的一条重要秘密通道。坑口挹春堂是中央红色交通线上的重要交通站点之一，承担着递送党的重要文件书信和情报，运送中央根据地急需物资，护送重要干部出入中央苏区的任务。其间还发生了挹春堂住户不畏艰险、支持红军送情报的革命故事。2020年11月19日公布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旧址东向外延伸20米至后山，南向外延伸20米至张伟福、张其林房屋，西向外延伸20米至河道，北向外延伸20米至松香站。	溪口镇政府

附表 5 上杭县各类型禁养区情况

序号	类型	禁养区面积 (km ²)		重叠区域
		扣除重叠区域前面积	扣除重叠区域后面积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98.99	98.99	--
2	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202.9	18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
3	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59.66	59.1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与自然保护区禁养区
4	重要水系保护区禁养区	336.89	300.0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与人口集中区禁养区
5	交通主干道建控区禁养区	52.74	36.2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自然保护区禁养区与人口集中区禁养区与重要水系保护区禁养区
合计		--	673.86	--

附表 6 上杭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前后对比表

2020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2024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变化情况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上杭县 2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中 3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4 个正在报批过程中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本方案执行期间增加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个。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石禾仓饮用水源保护区、铁东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水域范围。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 个。包括中都镇自来水厂、古田镇自来水厂、南阳镇自来水厂、才溪镇自来水厂、稔田镇自来水厂、湖洋镇自来水厂、庐丰畲族乡自来水厂、下都镇自来水厂、蓝溪镇自来水厂、太拔镇自来水厂、茶地镇自来水厂、步云乡自来水厂、蛟洋镇自来水厂、白砂镇自来水厂、泮境乡自来水厂、通贤镇自来水厂、旧县镇自来水厂、官庄畲族乡自来水厂、珊瑚乡自来水厂、溪口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陆域、水域范围。 （3）正在报批过程中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4 个。参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上杭县 37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其中 3 个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4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本方案执行期间增加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个。横滩饮用水源保护区、石禾仓饮用水源保护区、铁东水库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水域范围。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 个。包括中都镇自来水厂、古田镇自来水厂、南阳镇自来水厂、才溪镇自来水厂、稔田镇自来水厂、湖洋镇自来水厂、庐丰畲族乡自来水厂、下都镇自来水厂、蓝溪镇自来水厂、太拔镇自来水厂、茶地镇自来水厂、步云乡自来水厂、蛟洋镇自来水厂、白砂镇自来水厂、泮境乡自来水厂、通贤镇自来水厂、旧县镇自来水厂、官庄畲族乡自来水厂、珊瑚乡自来水厂、溪口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陆域、水域范围；下	存在变化。 1、将正在报批过程中的 14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改为已经省政府批复的 14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重新核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更新面积数据。

2020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2024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变化情况
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中各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法确定禁养区。具体为：下都镇和睦水库饮用水源、下都镇虾公畲山塘饮用水源、蓝溪镇长排里饮用水源、茶地镇凹头下饮用水源、溪口镇黄土垄饮用水源、太拔镇田垄里饮用水源、白砂镇铁扇关门饮用水源、白砂镇石竹子窝饮用水源、蛟洋镇山寮里饮用水源、蛟洋镇青峰顶饮用水源、古田镇梅花山水库饮用水源、步云乡梅甲坑饮用水源、南阳镇朱垄坑饮用水源、官庄乡园竹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水域范围。	都镇和睦水库饮用水源、下都镇虾公畲山塘饮用水源、蓝溪镇长排里饮用水源、茶地镇凹头下饮用水源、溪口镇黄土垄饮用水源、太拔镇田垄里饮用水源、白砂镇铁扇关门饮用水源、白砂镇石竹子窝饮用水源、蛟洋镇山寮里饮用水源、蛟洋镇青峰顶饮用水源、古田镇梅花山水库饮用水源、步云乡梅甲坑饮用水源、南阳镇朱垄坑饮用水源、官庄乡园竹坑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陆域、水域范围。	
2.自然保护区 将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县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小区划定为禁养区。 （1）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杭县境内）核心区及缓冲区。涉及古田镇吴地村、石笋村，步云乡桂和村、蛟潭村、大斜村和云辉村。 （2）自然保护小区（点）116 块，详见杭政〔2017〕26 号。	2.自然保护区 将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县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小区划定为禁养区。 （1）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上杭县境内）核心区及缓冲区。涉及古田镇吴地村、石笋村，步云乡桂和村、蛟潭村、大斜村和云辉村。 （2）自然保护小区（点）116 块，详见杭政〔2017〕26 号。	未变化。
3.人口集中区	3.人口集中区域	存在变化。

2020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2024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变化情况
将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禁养区。 （1）县城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北起旧县河，南至龙湾体育公园，西起古武高速公路，东至七峰山、马鞍山，包括临江镇全域，临城镇九洲村南部、西郊村、富古村、水西村东部、古石村西部、官桥村西部、西南村、西陂村、城北社区、城南社区、城西社区、城东社区、金山社区、同康社区、土埔村西部、黄竹村、龙翔村北部、璜岗村北部，庐丰畲族乡中坊村西部。 （2）除临江镇、临城镇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包括白砂镇、中都镇、才溪镇、茶地镇、古田镇、湖洋镇、蛟洋镇、旧县镇、蓝溪镇、南阳镇、稔田镇、太拔镇、通贤镇、溪口镇、下都镇、官庄乡、珊瑚乡、庐丰畲族乡、步云乡、泮境乡集镇规划区。 （3）文物保护单位。4 处 11 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1 处 36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6 处 92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各级政府相关批文），以及本方案执行期间增加的文物保护单位。	将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禁养区。 （1）人口集中区域。包括临江镇、临城镇、蓝溪镇、古田镇、南阳镇、才溪镇、稔田镇、白砂镇、中都镇、湖洋镇、旧县镇、通贤镇、茶地镇、下都镇、太拔镇、溪口镇、蛟洋镇、珊瑚乡、泮境乡、官庄畲族乡、庐丰畲族乡等城镇集中建设区。 （2）文物保护单位。4 处 11 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4 处 38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1 处 107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详见各级政府相关批文）。如在本方案执行期间，有增加的文物保护单位，禁养区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1、将县城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及除临江镇、临城镇外集镇规划区范围（含建成区）调整为上杭县城镇集中建设区，面积由 311.7km²调整为 58.17km²；2、文物保护单位由 21 处 36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86 处 92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调整为 24 处 38 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01 处 107 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面积调整为 1.49km²。

2020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2024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变化情况
4.重要水系保护区 将境内重点流域、水系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周边一定范围划定为禁养区。 （1）重点流域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包括汀江、旧县河、黄潭河干流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范围内。 （2）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九龙江流域的 23 条一级支流两岸 100 米范围内。包括濯溪、才溪、潭溪、元迳溪（含寨背溪、岩头溪）、苦竹溪、濂溪、安乡溪、上都溪、铁屎溪、中都溪、下都溪、芒园溪、礪下溪、池溪（含南阳溪、通贤溪）、九曲溪、古田溪、梅坝溪、大洋坝溪、调和溪、儒溪、跳鱼溪、上福溪、丘山溪。	4.重要水系保护区 将境内重点流域、水系等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周边一定范围划定为禁养区。 （1）重点流域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包括汀江、旧县河、黄潭河干流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范围内。 （2）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九龙江流域的 23 条一级支流两岸 100 米范围内。包括濯溪、才溪、潭溪、元迳溪（含寨背溪、岩头溪）、苦竹溪、濂溪、安乡溪、上都溪、铁屎溪、中都溪、下都溪、芒园溪、礪下溪、池溪（含南阳溪、通贤溪）、九曲溪、古田溪、梅坝溪、大洋坝溪、调和溪、儒溪、跳鱼溪、上福溪、丘山溪。	存在变化。 1、重点流域两岸 500 米或第一重山的面积由 266.7km² 调整为 235.28km²；2、汀江、旧县河、黄潭河、九龙江流域的 23 条一级支流两岸 100 米范围的面积由 98.5km² 调整为 101.61km²。
5.交通主干道建控区 将境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主干道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	5.交通主干道建控区 将境内高速公路、铁路、国道、省道、县道等交通主干道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划定为禁养区。	存在变化。 交通主干道增加龙龙铁路，总面积由 43.55km² 调整为 52.74km²。

2020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2024 年划定调整方案（禁养区）	变化情况
6.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和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根据城镇发展和区域污染排放总量控制需要，应当禁止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已经无法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应当禁止养殖的区域。	6.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存在变化。 该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